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110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姿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34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陳姿樺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更正如下所述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一)犯罪事實部分「陳姿樺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晚間某時許」更正為「陳姿樺於民國113年7月27日晚間某時許」。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陳姿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施用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不良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仍漠視自己安危，尤罔顧公眾安全，而其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尿液所含毒品濃度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貿然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公眾往來之道路上，雖未發生交通事故，但仍有危害行車安全之虞，實有不該，惟念其犯後對其犯行坦承不諱，檢驗結果愷他命濃度為611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為483ng/ml，尚非甚高，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施用毒品種類、駕車行駛於道路時間長短，暨於警詢自陳高中肄業之

01 智識程度、從事服務業，家庭經濟小康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02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07 本案經檢察官郭育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09 刑事第十三庭 法官 陳澤榮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庭提
12 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13 書記官 陳慧玲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8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9 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1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2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3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3347號

07 被 告 陳姿樺 女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8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姿樺於民國113年7月17日晚間某時許，在臺南市永康區住
14 處，以將愷他命摻入香菸，點菸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愷他
15 命1次，致不能安全駕駛。其雖知悉服用毒品、麻醉藥品或
16 其他相類之物可能導致無法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此狀態
17 駕車有高度危險性，應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仍於同年
18 月29日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
19 路。嗣於同日3時55分許，在臺南中西區成功路與西門路
20 口，因車內散發愷他命之氣味，遭警方攔查，復經陳姿樺同
21 意後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611ng/ml）、去
22 甲基愷他命（483ng/ml）陽性反應，始查悉上情。

23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陳姿樺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並
26 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
2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自願受採
28 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臺南市政府
29 警察局第二分局偵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尿液初步檢驗報告
30 單、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報告日
31 期：2024/08/19，檢體名稱：113N379）、車輛詳細資料報

01 表、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B號函暨附件附卷可稽，
02 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
03 認定。

04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
05 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藥品符
06 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
07 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
08 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
09 院於113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其濃度值
10 為：愷他命（Ketamine）：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
11 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
12 命陽性反應，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各為611ng/mL、
13 483ng/mL，此有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
14 告在卷可考，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是核被告所
15 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罪嫌。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21 檢 察 官 郭 育 銓

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4 書 記 官 林 子 敬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7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0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3 下罰金。

14 附記事項：

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